#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TC250F09W

采 购 人: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工程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C250F09W

2.项目名称: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69.0407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68.63658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履约时间	工程质量标准
1	消防设施改 造项目	1	项	履约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分三个 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的开工时间以 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的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2.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3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6: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每包/每套)人民币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 6层屏幕)。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 6层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3.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3.6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接收响应文件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须递交正本: 1份、副本: 2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份。其中: PDF 格式应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与响应文件共同递交。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南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 (010) 60223907

联系人:曹旭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01A 室

联系方式: (010) 62108186、62108246、62108001、619540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钱卉卉、李振、刘雨婷、韩颖、杨凡

电 话: (010) 62108186、62108246、62108001、619540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是 ■否	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 考察地点:。	_月日点分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召开地点:。	_月日点分
4.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标的名称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 建筑业
	12 × 22 12		
6.1.2	核心产品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5(不	>适用)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1.96 万元	0
11.3	磋商保证金	转账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 开户名:中招国际招标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0200049619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 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	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20 0362 296 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 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 ■无 □有,具体情形:	情形: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_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b>哈曼文件</b>	盘): PDF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其中: PDF 格式应为
13.1	响应文件数     量	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报价须提供广
	里	联达软件版及 EXCEL 版。
		电子文档要求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
		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正式磋商时单独递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成交供应商	足
20.1	的确认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
		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公次 - 見は悪式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寄送达。
2 1.1.1	11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 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
		大厦。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5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96 万元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 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 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 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 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 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 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

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

- 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由于到 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 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 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 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 改的内容为准。

- 13.5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13.3 款要求。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 (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之前不得 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 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 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 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6.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应

- 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 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5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提 交响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接收文件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 接受。
- 16.6 在提交响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7 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 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 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 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 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加 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	格式见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书	商资格声明书》。	《响应文 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商由或理如 一次提购购构 一次,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加 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合原盖格《件格《以并章见文》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 《响应文 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1、供应商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加 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T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2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3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不存在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6	国对投制要常的。因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	国家有关证明的投标之。 国家有关证明的,供应的投标之。 相应的投标之。 相应的投标之。 相应规定的,供应,并是供加的的投标之。 有实现。 有实现。 有实现。 有实现。 有实现。 有实现。 有实现。 有好,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是是是的。 有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有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 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 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 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由最后报价一览 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供 应商须知》13 款要求。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 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

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

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5.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要求,对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
  - (2)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

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具体见第四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如涉及)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同一品牌:
- 7.1.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

- 7.1.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6.1.1条规定处理。
- 7.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

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8.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8.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 报告违法行为
-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ol> <li>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5分。</li> <li>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2分。</li> <li>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8分。</li> <li>方案较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4分。</li> <li>方案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4分。</li> </ol>		
2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ul><li>①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0分。</li><li>②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li><li>③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li><li>④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差得0分。</li></ul>		
3	安全、环保和 文明施工保障 措施	10分	①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②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③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④欠合理,无可行性,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ol> <li>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li> <li>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li> <li>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li> <li>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li> </ol>		
5	紧急情况处理 措施、施工预 案以及抵抗风 险的措施	8分	①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②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③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④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6	拟派技术负责 人	2分	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不含)以下职称得0分。		
7	项目经理	2分	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中级(不含)以下职称得0分。		
8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 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经理身份。		

序号		评分内容		
9	供应商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关键页(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拟派团队管理 机构	6分	①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②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③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⑤ 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1	拟投入主要施 工机械设备总 体情况	6分	①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②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③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④ 不合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12	VOCs含量	1分	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得1分;否则得0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承诺书,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前实施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13	价格得分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b>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b>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础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20%×100。	
	合计(10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其中宿舍楼部分消火栓已被锈蚀,且为 DN50,为消除隐患,需要对其进行维修更换。目前,消防用水均为市政供水,市政供水属临时用水,而且水压严重不足,各建筑楼一层消火栓压力不足 0.4MPa,到五层时消火栓出水口压力过低,无法实现有效灭火,需要增加高位水箱及增压稳压设备、建设消防水泵房,满足宿舍楼、食堂、培训楼、实验楼等全校消防用水使用要求。
- 2. 此项目主要完成学校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综合培训楼、实验中心、食堂、综合楼、食品检测实训楼、实训楼、图书信息中心等消火栓系统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消火栓按钮232只。室外消火栓管道1482.75m、室外消火栓10套、高位水箱间1间、消防水池1座、消防泵房设备安装及消防设施系统调试工作。
- 3. 利用办公楼原有高位水箱间、新增增压设备1套、稳压设备1套、消防水泵房项目建设、地下消防水池有效容积432m³、消火栓泵2台、消防巡检柜1台、消防电源柜1台、消火栓控制柜1台等其他设施安装,以及高位水箱加固、地下水箱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4. 最终实现消防终端和消防控制室设备联动。
- 5. 技术要求:
- (1) 一体化泵站消防改造部位: 地面地砖、绿植、草皮的拆除和重新恢复工作,多余渣土的清运,现浇混凝土基础、垫层、钢筋及零星构件的制作及安装内容,基坑支护、泵房内水箱安装、应急照明灯具、泵组及控制柜、稳压设备等设备及管线敷设、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
- (2) 高位消防水箱施工内容:原有水箱、防火门、成套泵组及基础的拆除、新增水箱及管道安装、电气管线敷设、水箱间内的地面、墙面、吊顶重新装饰装修,结构加固等工作范围。
- (3) 室外工程:室外消火栓管网施工、消火栓井砌筑,室外线缆敷设等工作内容
- (4) 1#教学楼、2#教学楼、3#教学楼、女生宿舍 A 楼、女生宿舍 B 楼、男生宿舍楼、办公楼、培训楼、食品检测实训楼、餐厅、餐厅后院、餐厅南宿舍、实验楼、实训楼、图书馆及大专部男生宿舍、教职工食堂、体育馆施工内容:消火栓拆除、吊顶和墙面拆除及重新修补恢复,新增消火栓及管道敷设、消火栓按钮安装等。
- 6.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7. 验收: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按照消防相关部门/第三方评估公司要求完成后续验收工作,确保工程项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 (二)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报价要求采用广联达软件计价,采用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现行国家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3-北京)》《北京

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2021)》、计价办法、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 3. 本次招标控制价制定,其限价不能超过评审定价。
- 4.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 税税率》的通知 京建发[2018]191 号;
-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 通知 京建发[2019]333 号:
- 7.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文件
- 8. 本工程项目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9.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 11. 人、材、机价格按照 2025 年 6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以及市场询价计取;
- 1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按达标计取;
- 13. 涉及土方开挖以现场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 14. 他相关资料。供应商须提供 XML、GBQ 广联达计价文件(正版锁编制)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二、工期地点要求
- 工期: 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14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质保期

质保期自本工程所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限为2年,质保期内,非使用方原因而发生的维修由承包人免费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承包人的保修范围内,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范围内。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工程应满足发包人比质比价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未经过采购或比质比价文件中未进行特别说明的,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矛盾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节点延误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较计划工期滞后, 每滞后1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2. 竣工延期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验收,每延误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3. 特别说明,节点延误违约金及竣工延期违约金,两者将分别计算。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将分别予以扣除,唯关键节点延误未对其他工程造成影响,且承包人通过自身努力,最终促使竣工验收日期得以保证的,其节点延误违约金发包人将予以返还。
  -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在15

天内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条第1、2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 5. 除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人员不到位、或擅自变更本工程项目部的人员或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拒不更换项目部人员,经发包人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每持续1日应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 6. 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本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伤一人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7.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中途停工或窝工的,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停工所遭受的损失。需承包人后续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承担后续进场费用。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商贸学校校园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工程性质:	(指基建、技改等): 消防设施改造
承包范围:	学校各楼消防栓系统改造、消防水池、泵房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	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	价(金额大写): Y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采购人):	北京商贸学校	(北京市 SPF 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北京商贸学校校园消防设施改造。
- 2. 工程地点: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消防设施改造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消防水泵房项目建设、地下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432m, 地下水箱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消防泵房设备安装工作。
- (2)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利用办公楼原有高位水箱间、新增增压设备 1 套、稳压设备 1 套、、消火栓泵 2 台、消防巡检柜 1 台、消防电源柜 1 台、消 火栓控制柜 1 台等其他设施安装,以及高位水箱加固。 办公楼、培训楼、图书信息中心室内消火栓及管线升级改造。
- (3)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宿舍楼、教学楼、综合培训楼、实验中心、食堂、综合楼、食品检测实训楼、实训楼等消火栓系统升级改造,同时增加消火栓按钮 232 只。室外消火栓管道 1482.75m、室外消火栓 10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内容,以及调试、验收、保修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双方可针对各阶段施工内容签署具体的实施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b>:</b>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30</u> 日。
本项目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工期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可共同协商确定具体的开工、竣工
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质量验收合格</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u>:</u>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
五、合同结算方式
1 人 日 然 思 生 故 丘 _ 1

- 1、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首期款 1264960 元。2025 年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16240 元。
- 2、2026年7月,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款项的80%;2026年8月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尾款。
- 3、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承包人占成交合同总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
- 4、上述发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代承包人向农民工进行支付;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之日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 0.1%的比例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承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 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 <u>签约合同价的 0.1%/天。</u>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计算的利息,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继续赔偿。

#### 九、不可抗力

- 1、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 的,责任不能免除。
-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另一方为证。如果承 包人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或解除合 同中未实施部分的内容。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合同 自通知到达承包人时解除。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按照级别管辖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大兴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叁</u>份,承包人执<u>叁</u>份。

十五、合同附件

成交通知书、磋商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研

究与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联行行号:

承包人: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联行行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Я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徽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b>:</b>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同时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说明:

- 1)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 3)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规定格式),将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R)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F	见委托
(姐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5、撤回、修
改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至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扫描件:	
			- <sub>1</sub>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i ! !
	(国徽面)	(人像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u>。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	<b>芬:</b>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化	弋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7 报价一览表<u>(实质性格式)</u>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项目名 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 币)	履约时间	工程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化管 理目标	投标 保证 金	备注
1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1项	大写: 小写:	2025年9 月15日前 完成	合格	达标	□有□无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项报价为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3.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i):	 _
日期:	年	月	日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b>オロルロル</b>	~T 17 14 11.	10 14 24 14 1 1 1 1 7	_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兀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4	税金		
5	总价 (人民币)		

-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应另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同装订在商务分册内。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税金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所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	脉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级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款								
房号       竞争性磋商文 商文件条 竞争性磋商文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据实填写)	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 10-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四	<b></b>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记	舌		
1003103	传真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取	只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	<u> </u>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	职称人员	Į.	
营业执照号				中级	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初级	职称人员	!	
开户银行				其他	<u>.</u>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 , , <u>, , , , , , , , , , , , , , , , </u>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会	公章):		
日期:年	月日		

###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磋商小组详细审查。】

####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额	服务对象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 (1) 工程服务方案响应偏离表 (11-1, 统一格式)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已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指标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必须在表中详细列出,若无偏离则须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2)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11-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

包括但不限于: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
-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详见附件11-3),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成人员配备方案;
-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及业绩情况: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会保险及业绩情况:
- ◇主要施工机械投入情况。
- (3) 磋商文件的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11-1 工程服务方案响应偏离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b>7</b> 次 口 1口 1小小・	コロヤルカ曲・フ・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 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 被邀请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和	你(加讀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 11-2 施工组织设计

- 1.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制造 厂名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及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备注

### 1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统一格式)

### 11-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1-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3-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	近师执业资本	各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	造师证书》	名称			
注册建	造师证书组	扁号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	证书			
毕业学校			年与	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	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			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 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工程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资料复印件。类似 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11-3-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 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可以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 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 (如有)可以附合同协议书。

### 1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 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 币)	履约时间	工程 质量 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化管 理目标		备注
1	消防设施 改造项目	1项	大写: 小写:	2025年9 月15日前 完成	合格	达标	□有□无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委托	6代理/	人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u>实质性格式</u>,磋商后提交,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		项目名称: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填写按第一次打	程或说明(可以 最价下浮/上浮比 相对第一次报价 变化情况)	总额(元)	备注
1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如若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此表所报单价及总价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请保持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一致。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